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韓仲誠

訴訟代理人 張瑜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間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22,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